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李芸达

周旭东

陆一品

日期：2021年3月25日